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收

日期 112年7月15日

文

字號第 109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毓婷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720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、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裝

主旨：檢送健保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宣導素材，新制攸關民眾就醫權益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7月6日健保企字第11206815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保新制部分負擔於112年7月1日實施，主要針對門診藥品部分負擔，以及急診部分負擔費用進行調整，以落實分級醫療，珍惜健保資源。
- 三、為提升民眾使用者付費精神及意識，健保署製作旨揭宣導素材10份電子檔，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重要政策>部分負擔專區>部分負擔調整方案(112年7月1日起實施)(網址：[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\\_List.aspx?n=3E2767DC658FD923&topn=787128DAD5F71B1A](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3E2767DC658FD923&topn=787128DAD5F71B1A))。
- 四、新制之落實有助於我國分級醫療之推動，讓有限的健保資源，發揮最大的醫療效益，惠請週知會員。

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